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500 环罚决字〔2026〕6 号

单位名称：信阳市金豫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3577615042C

地址：信阳市平桥区平东路高铁桥下 8 号

法定代表人：赵安乐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 年 12 月 15 日 12 时，信阳市启动《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II 级）预警响应的通知》信环委办[2025]29 号通知，管控期间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 17 时到你信阳市金豫建材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原料废石鄂破工段正在生产，你公司未按照重污染天气二级管控“一厂一策”公示信息，上料，搅拌等涉气工序停产，未落实重污染天气二级管控措施要求。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委托书、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勘察）记录、现场检查图片、现场勘察示意图、信阳市启动重污染天气管控通知文件、企业管控一厂一策信息、管控期间违法生产取证图片视频、工资表等证据为凭。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12月25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1500环责改字〔2025〕72号），责令你单位按照重污染天气二级管控“一厂一策”公示信息：上料，搅拌等涉气工序停产，落实二级管控措施要求，涉气工序立即停产，在2025年12月27日前改正违法行为。

2025年12月26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已按照《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1500环责改字〔2025〕72号）责改要求时限落实二级管控措施要求，涉气工序已停产，整改完成。

2026年1月14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陈述申辩）告知书》（豫1500环罚告字〔2026〕2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未按照《行政处罚事先（陈述申辩）告知书》（豫1500环罚告字〔2026〕2号）时限内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在信阳市启动《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II级）预警响应的通知》信环委办〔2025〕29号通知后未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市、县（区）人民政府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后，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应当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规定。

依据《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违反

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县（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积极配合提供证据，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4，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处罚金额(X)：18000，代入公式： $18000 = 10000 + (50000 - 10000) \times [(3/5)^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4)]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180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壹万捌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缴款方式：通过支付宝或银行 APP 扫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二

维码进行缴纳)。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信阳市罗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21 日